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审查刑事赔偿申请通知书

×检赔申通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赔偿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提出的赔偿申请，经本院审查认为，×××（根据不同情形分别适用以下主文）

1. 你（单位）提出的赔偿申请不符合立案条件，可以在具备立案条件后再提出赔偿申请。

2. 你（单位）提出的赔偿申请不属于人民检察院赔偿，应当向×××（赔偿义务机关名称）提出。

3. 你（单位）提出的赔偿申请本院不负有赔偿义务，应当向×××（负有赔偿义务的人民检察院名称）提出。

4. 你（单位）不具备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，无权提出赔偿请求。

5. 你（单位）提出的赔偿申请已过法定时效，丧失请求赔偿权。

6. 你（单位）提出的赔偿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补充×××（具体说明需补充的材料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年 月 日

(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印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十条的规定制作。供人民检察院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赔偿申请作出处理决定，通知赔偿请求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赔偿请求人，一份附卷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印章。